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彥蓉
電　話：04-37061546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1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　111/01/27
1110000685